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天淇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079
傳真：02-2397-6955
電子信箱：moi180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51104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表彰軍人對國家、社會之重大貢獻，及落實國旗覆蓋靈
樞實施要點之規定，請配合辦理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國旗覆蓋靈樞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：「符合下列情形之
一，得以國旗覆蓋靈樞：（一）對國家、社會具有重大貢
獻，逝世後經總統明令派治喪大員治喪者。（二）依勳章
條例獲頒勳章者。（三）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、楷模
獎章者。（四）依褒揚條例獲褒揚者。（五）依忠烈祠祀
辦法入祀忠烈祠者。」為表彰軍人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
，並減少遺屬在治喪期間備置各項文件及奔波於各行政機
關之負擔，依前開規定，軍人生前獲致上開崇高榮譽者，
例如曾獲頒忠勤勳章者，逝世後毋須經申請之行政程序，
即得以國旗覆蓋靈樞，並由遺屬自行備置辦理，請轉知貴
轄為民服務機關（單位）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